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静刑初字第7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曹俊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诉刑诉〔2014〕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俊和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徐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曹俊和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曹俊和于2013年10月16日8时许，在本市一辆156路公交车(开往石龙路地铁站方向)上，在后门处窃得被害人宋某随身携带的纸袋内三星牌GT-I9108型移动电话一部。经鉴定，上述移动电话价值人民币750元。

被告人曹俊和被公安人员人赃俱获，并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宋某的陈述、证人安某、马某某的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制作的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赃物照片、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人员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曹俊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扒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被告人曹俊和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曹俊和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

据此，为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曹俊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4月15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芮志平
王盈之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